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海涛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191283827@qq.com	hxny@cwp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合同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 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 2. 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年1月30日发布的《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6539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

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2014年底历史性突破1千瓦/人后，在2023年首次历史性突破2千瓦/人，达到2.1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2023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超过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40%以下。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一是电力投资快速增长，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2023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0.2%。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0.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89.2%。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8.7%、27.5%、20.8%、15.0%和13.7%。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同比增长5.4%。

二是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2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202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7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2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3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58.5%。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突破50%，达到53.9%。分类型看，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094万千瓦；核电5691万千瓦；并网风电4.4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2022年底的7.6亿千瓦，连续突破8亿千瓦、9亿千瓦、10亿千瓦大关，2023年底达到10.5亿千瓦，同比增长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6.0%，同比提高6.4个百分点。火电13.9亿千瓦，其中，煤电11.6亿千瓦，同比增长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降低4.0个百分点。

三是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煤电发电量占比仍接近六成，充分发挥兜底保供作用。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水电发电量全年同比下降5.6%。年初主要水库蓄水不足以及上半年降水持续偏少，导致上半年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2.9%；下半年降水形势好转以及上年同期基数低，8-12月水电发电量转为同比正增长。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中的火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6.1%和3.7%。2023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

四是火电、核电、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592小时，同比降低101小时。分类型看，水电3133小时，同比降低285小时，其中，常规水电3423小时，同比降低278小时；抽水蓄能1175小时，同比降低6小时。火电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其中，煤电4685小时，同比提高92小时。核电7670小时，同比提高54小时。并网风电2225小时，同比提高7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6小时，同比降低54小时。

预计2024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3亿千瓦，新能源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在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预计2024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将再次突破3亿千瓦，新增规模与2023年基本相当。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32.5亿千瓦，同比增长12%左右。火电14.6亿千瓦，其中煤电12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比重降至3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8.6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57%左右；其中，并网风电5.3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7.8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0%左右，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

##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

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600MW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600MW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8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434,625蒸吨、481,146蒸吨、388,130蒸吨、342,911蒸吨。根据机械工业发电设备中心数据显示，2019-2021年，中国电站锅炉产量逐年上升，中国电站锅炉产量从2019年的约3751.8万千瓦上升至2021年的5504.7万千瓦，同比上升20.83%。截至2022年底，中国电站锅炉产量超过6000万千瓦。电站锅炉产量供给出现一定上升趋势。

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和火电总装机比重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将大幅增加，并成为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将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11月29日联合发布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我国各类锅炉年消耗能源约20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40%，是我国能耗量最大、碳排放量最多的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锅炉生产制造技术和节能环保运行水平显著提高。但总的看，部分工业和电站锅炉系统能效、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潜力较大。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2021年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到2030年，工业锅炉产品热效率较2021年提高3个百分点，平均运行热效率进一步提高。《方案》围绕锅炉这一关键设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从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以及完善锅炉绿色低碳发展支撑保障体系4个方面，安排部署12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和引导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案》强化分类指导，加强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全链条管理，大力推进锅炉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推动锅炉设备转型升级。方案的落实和实施有利于公司节能环保、清洁能源、高参数电站锅炉等主导产品市场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存量锅炉设备更新改造业务，获取更多产品订单。

### 3、能源投资、发电装备发展趋势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2016年11月4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200个国家签署了

《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21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2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25%，十五五达到34%，十六五达到42%。最终到205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78%，煤炭消费相比2019年下降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2019年下降76%。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2020年底的15.8%，提高到2030年的25%左右，能源增量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2020年底的4.6亿千瓦，提高到2030年的12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组织11家研究机构编制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发布，该蓝皮书指出，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此举有利于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绿色转型。新型电力系统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要破除传统政策机制堵点，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电力系统全环节、多要素统筹协调管理，激发各方积极性，共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未来投资占比将持续下降，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另一方面，煤电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发挥保底支撑作用。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的公布与实施，新一轮煤电机组改造将助力能源转型提速。“十四五”期间，全国节煤降耗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供热改造规模力争达到5000万千瓦，灵活性制造规模1.5亿千瓦。在城镇化进程和乡村生态振兴“双轮”驱动下，我国生活垃圾处理总体需求持续旺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技术、灵活发电技术、煤炭耦合发电技术、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等将成为重点研究对象。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2020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0年至2050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138万亿元，超过每年GDP的2.5%。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海外电力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支持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在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公司“产融结合”、“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有望分享到政策红利。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是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以及其他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和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9,997,029,601.31	10,162,695,269.84	-1.63%	11,208,432,3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158,723.24	890,676,209.91	-32.06%	1,650,400,324.7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66,865,931.96	859,138,435.94	117.30%	1,517,242,6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68,024.70	-757,080,018.48	74.50%	-682,080,6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73,860.79	-769,161,332.74	75.98%	-682,322,9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6,579.45	283,140,809.64	-18.45%	-186,962,29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6412	74.50%	-0.5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6412	74.50%	-0.5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2%	-59.53%	34.21%	-31.8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985,434.29	446,868,004.90	803,801,395.21	458,211,0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73,927.62	-90,791,004.58	10,924,738.03	18,372,1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98,308.40	-92,573,848.97	13,633,732.56	23,664,5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2,145.43	8,432,918.80	24,739,086.43	130,302,428.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0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3.07%	154,275,680	115,706,760	质押	107,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13,750,780	0	不适用	0	
丁煜康	境内自然人	0.76%	9,000,200	0	不适用	0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0	不适用	0	
曾训楷	境内自然人	0.51%	6,067,220	0	不适用	0	
王淑钦	境内自然人	0.45%	5,322,38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4,856,348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9%	4,608,000	0	不适用	0	
毛继红	境内自然人	0.33%	3,941,280	2,955,96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704,68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黎仁超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裁；毛继红为公司离任董事、总裁。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其他说明：**由于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2023 年 2 月 16 日，黎仁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07,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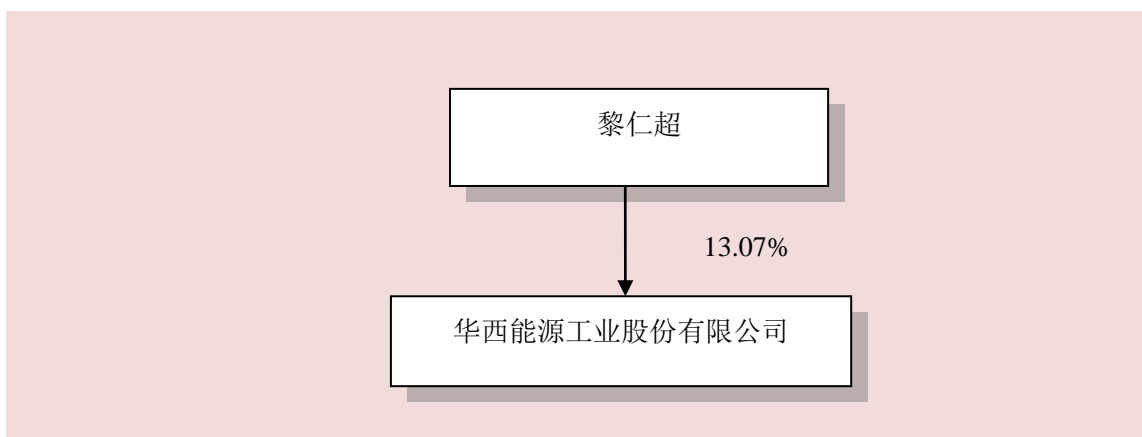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处于修复期、需求不足变幻不定的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紧密围绕2023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夯实新能新材，抓市场促管理、抓项目保质量，努力提升工作绩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6,865,931.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30%；营业利润-213,331,768.50元，比上年同期减亏72.59%；利润总额-231,030,577.81元，比上年同期减亏70.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68,024.70元，比上年同期减亏74.50%。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努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完善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质量与经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执行；新签订单和新开工项目增加、完工交付产品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亏损额度明显减少。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6,865,931.96	859,138,435.94	117.30%	开工项目增加，完工交付产品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535,609,994.21	841,751,059.68	82.43%	生产投入同比增加，成本相应上升
销售费用	18,355,153.59	17,988,590.47	2.04%	
管理费用	162,073,154.84	160,527,057.76	0.96%	
研发费用	55,754,884.03	43,055,171.08	29.50%	

财务费用	293,878,696.59	312,996,394.12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6,579.45	283,140,809.64	-18.45%	

###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电源投资稳步增长，风电、太阳能、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取得明显成效，新签订单数量和订单累计金额增加，但在常规电站装备成台锅炉新签订单量不足，同时新签订单中有效订单（无预付款到账生效约定条款的订单）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重大项目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主要成效如下：

1. 新增订单量和储备项目订单量明显增长。先后签订了长汀垃圾焚烧发电余热锅炉合同、七台河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武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预处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岳阳林纸碱回收燃烧工段总承包合同、山东太阳纸业CFB锅炉合同、淮安热电机组扩建二期项目PC总承包合同、武汉南部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大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等订单合同。

2. 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有效开展。

本年度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9项，其中发明5项、实用新型4项。公司积极夯实新能源技术储备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超临界锅炉设计，开发了小容量超高压锅炉、光伏风电EPC成套技术、光储一体化技术、氢燃料动力一体化装置等技术。公司持续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内国际大型知名企业开展技术引进和技术合作，积极拓展在微风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氢燃料动力一体化装置、压缩空气储能技术、飞轮储能技术等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

3. 资产结构优化按计划有序推进。

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昭通垃圾发电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工作。东城新城PPP项目完工交付，华西综保项目实现回款超过1亿元。公司所持自贡银行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完成了意向受让方征集和资格审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审查文件的编制与披露。优化资产结构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

4. 行业资格证书维护工作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锅炉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证书的维护与年度监督审核等工作。各类资质证书和质保体系均得到有效维护，为公司生产持续经营稳步发展和新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 获得多项荣誉。

公司先后获得“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100强”“2022年四川机械工业50强企业”“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育先进集体”“省级职工之家阵地建设项目”“自贡市科技创新领域引领型党组织”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2022年度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华西工业通过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华西工程通过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四)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完善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质量与经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新签订单和新开工项目增加、完工产品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亏损额度减少。

**(五)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股权转让，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

因未开展实质经营注销登记，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减少青岛华西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华西村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